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叫河镇“一镇四村”综合提升项目（一期）一标段

甲　　方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河南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叫河镇区域集镇建设整体水平，经栾川县叫河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实施栾川县叫河镇“一镇四村”综合提升项目（一期）一标段，为了保证项目更好的实施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栾川县叫河镇“一镇四村”综合提升项目（一期）一标段

2、工程地点：栾川县叫河镇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4、工程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答疑（如有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5、工程价款：贰佰零玖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捌角叁分。

（小写）￥2092805.83元。

二、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

1、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，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2026年8月26日开工，2026年10月25日竣工，工期共60日历天。

四、甲方义务

1、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协调任务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环境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承担主体责任，做好工程质量监督、项目变更等，落实好主体责任。

五、乙方义务

乙方派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，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进行施工。遇到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事项及时通知甲方。

六、合同价款的调整

1、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

2、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调整办法，采取工程竣工后依据实际完工工程量，按照定额计价模式依实办理结算。

3、图纸设计内项目变更、材料、设备等费用增、减按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结算时给予依实调整。

4、图纸设计外追加项目现场签证及相关双方签字手续给予依实调整。

5、甲方和乙方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、签证给予依实调整。

七、资金支付方式

1、根据项目拨款程序办理款项的支付。

2、依据财政结算评审数额作为最终付款依据。

3、自乙方开工之日起支付工程总价款30%，项目实施中，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，按照比工程进度低10%（不超过70%）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，项目竣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，验收通过后支付工程总价款70%。工程结算评审后，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，拨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%，剩余3%作为甲方保留结算评审价质量保证金（无

息），质保期1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。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内没有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（一式四份）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进行验收，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。

2、竣工日期的认定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，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，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。

3、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验收完毕后，若乙方在五日内未向甲方移交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一概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。

九、安全施工

乙方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、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

式进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　　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16年 8月16日